

進入生命經歷第四層，達到長成的人以完成神的定旨

(週四一下午聚會)

第三篇

生命經歷第四層 (二)

認識升天

讀經：徒二36，來二9，四14~15，七26，十二2，弗一19~23

壹 人救主的升天乃是祂經過創造、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，是神也是人，是創造主也是受造者，又是救贖主、救主、以及賜生命的靈，就職進入屬天的職任，以執行神的行政，並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

貳 我們需要看見主的升天客觀的一面：

一 主的升天使祂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——來二9：

- 1 榮耀是指與耶穌人位有關的榮美；尊貴是指與耶穌價值有關的珍貴——彼前二7。
- 2 基督的光景是榮耀的，位分是尊貴的；祂在一切君王和執政者之上，這是祂的尊貴。

二 主的升天使祂為着神的行政登上了寶座；希伯來十二章二節說，基督現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：

- 1 神在基督裏坐在寶座上這個事實，表明神是從基督裏面，並藉着基督執政管理整個宇宙，就像光從燈裏面並藉着燈照耀——啓二二1，3，參二一23。
- 2 基督現今在寶座上，執政管理整個宇宙；祂是獨一的執政管理者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；祂是地上君王的元首——一5，十七14，十九16。
- 3 祂的執政管理與宇宙有關，但祂完成神新約的經綸，乃是繁殖祂自己，使祂得着複製，以建造召會，就是祂的身體，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——參徒五31。

三 『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；』（二36；）這節的『立』可以領會成使其就職之意；在基督升天時，神使祂就職進入祂屬天的職事：

- 1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已經被立為主，來得着萬有；祂現今是主，為要得着整個宇宙、神所揀選的人、以及一切正面的人、事、物。
- 2 人救主在祂的升天裏被立為基督，作神的受膏者，（來一9，）來完成神的使命。

四 我們現今與在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是一；（弗二6；）結果，我們有復活裏的生命和能力，也有升天裏的權柄；當我們接觸我們的主，需要認識祂的所是，認識祂的身分、地位和職任。

叁 我們需要看見主的升天主觀的一面—參詩九一1，歌四7~8，六10：

- 一 基督在祂超越一切的升天裏超越陰間（拘留死人的地方）、地（墮落之人行動反對神的地方）、空中（撒但和他黑暗權勢行事抵擋神的地方）、和諸天（撒但能去的地方）；（弗一20~21，四8~10，來七26，伯一6~12上，二1~6；）基督在祂的升天裏經過了諸天，（來四14，）所以現今不僅在天上，（九24，）更是高過諸天，（七26，）遠超諸天之上。（弗四10。）
- 二 以弗所一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啓示從升天的基督向着我們有一種傳輸；二十二節說，神使基督『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』；向着召會，指明從升天的基督向着召會，祂的身體，有一種傳輸：
 - 1 神賜給升天的基督一個大恩賜—作萬有的頭；神使基督作頭，乃是向着召會，傳輸給召會；召會一同分享這件事。
 - 2 二十至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，神使祂的能力在基督身上運行，有四個步驟：第一，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；第二，叫祂在諸天界裏，坐在自己的右邊；第三，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；第四，使祂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。
 - 3 基督的能力—祂復活的能力、升天的能力、使萬有歸服的能力、以及使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能力—是『向着我們這信的人』並『向着召會』；凡元首基督所達到、所得着的，現在都傳輸給祂的身體—召會—19，22~23節。
 - 4 我們不僅應當相信神聖的傳輸，我們更需要天天經歷這傳輸；召會應當在高舉並升天之基督的傳輸裏；在這傳輸裏，召會與基督同享祂所達到的一切—從死人中的復活、在超越裏的坐下、萬有的服在腳下、以及作萬有的頭。
 - 5 因着神聖的傳輸不是一勞永逸的，召會應當不斷的接受這傳輸；這就是升天的基督帶着祂升天的完滿意義，不斷的傳輸到召會裏面；藉着神聖的傳輸，我們就聯於諸天裏的基督；只要我們是潔淨的容器，並且願意敞開自己，這傳輸就會在我們裏面不斷的進行—二6。
 - 6 我們只需要敞開自己，說，『主，我在這裏；我愛你，我將自己給你；主，我爲着你倒空我的全人；』你如果這樣禱告，就會經歷並享受這神聖的傳輸。
- 三 神聖傳輸的偉大目標就是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；（一10；）藉着神在所有世代中一切的安排，萬有要在新天新地中，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；這是神永遠的行政和經綸：
 - 1 這歸一是神藉着一個宇宙人完成的；這人的頭是基督，身體是召會。
 - 2 因着神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是藉着基督（元首）與召會（身體）所構成的宇宙人，所以我們這些身體上的肢體就需要在元首權柄之下保守身體的一；這一乃是神用來將萬有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憑藉、管道和範圍。
 - 3 一切受造之物正在期望，熱切等待神的眾子顯示出來；那時，一切的分裂與間

隔都要除去；萬有，不僅人類，都要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一羅八19~22。

- 4 按照人的看法，全宇宙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似乎是不可能的，但是在神凡事都能一可十27。

四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作了祂身體召會的頭，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神一西一18，弗一23，三19：

- 1 頭與身體乃是一，形成一個宇宙人；對於這神聖的事，沒有空間的因素，也沒有時間的因素；身體與頭在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靈裏乃是一。
- 2 按照神聖的觀點，我們與升天的基督乃是一，祂的升天也就是我們的升天；（二6；）在這升天裏，我們在祂的豐滿裏彰顯祂；因着超越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9，）所以祂超越的輸供包括了三一神的一切豐富分賜，使我們成爲基督的豐滿，使祂得彰顯。（弗一22~23，三19，8。）

五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，也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擔負我們，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；祂在升天裏就職進入祂的祭司職任一來二17~18，四14~15，詩一一〇1~4，來五6，七26：

- 1 一面，基督是大祭司，在諸天裏爲眾召會代求；（25~26，羅八34；）另一面，祂是大祭司，在眾召會裏行動，照顧眾召會；啓示錄一章十三節描述基督爲大祭司，就如祂的長袍所顯示的，這長袍直垂到腳，乃是祭司袍。（出二八33~35。）
- 2 啓示錄八章啓示基督是把香獻在金壇上的祭司：『另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』（3。）
- 3 舊約裏的大祭司豫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；按照出埃及記，大祭司在他的肩膀和心上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在神面前擔負神選民的名字一二八9~10，12，21，29：
 - a 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在祂的肩膀上，也在祂的胸前；祂在諸天裏是用力量擔負我們且用愛托住我們的大祭司。
 - b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照顧我們；祂『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爲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』（來二17，）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。（四15。）
 - c 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，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，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；然而，究竟甚麼對我們有益，這不在於我們的解釋，乃在於主的解釋一羅八28~29。
 - d 升天的基督不僅顧到我們和我們的利益，祂也顧到神的願望；祂這位大祭司，顧到神的需要，過於我們的需要。
 - e 主這位大祭司，建立燈臺並修剪燈盞以彰顯神；（啓一13，二1；）這工作包括祂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，作耶穌活的見證。
- 4 主這位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，執行者一來七22，八6，

九15~17：

- a 新約乃是給我們承受的新遺囑；這遺囑有許多遺贈，全是給眾召會神聖的福分。
- b 基督受死，立了遺囑，復活成了遺囑之遺贈的實際，現今祂且在諸天裏作遺贈給我們之遺囑活的執行者。（賽四二6。）
- c 新約裏的每一項福分（弗一3，加三14）都是一項遺贈，由活着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應用到我們身上。
- d 基督在諸天裏的職事有一個目標—新耶路撒冷；新耶路撒冷乃是基督在祂升天裏工作的完成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在諸天裏的大祭司

在基督的升天裏，祂也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。希伯來四章十四節說，我們有一位『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』。主藉着成爲肉體，從神那裏到我們這裏來；然後藉着復活與升天，從我們這裏回到神那裏去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擔負我們，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。（二17~18，四15。）所以，七章二十六節說，『像這樣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，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』基督在祂的升天裏經過了諸天，現今不僅在天上，（九24，）更是高過諸天，遠超諸天之上。（弗四10。）祂在升天裏就職進入祂的祭司職任。祂在地上時，並沒有執行祂祭司的職事，像祂現今在諸天裏所作的。

照顧眾召會

在啓示錄裏，首先不是揭示基督爲執政管理者，乃是揭示祂爲祭司；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一章十三節說，『燈臺中間，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袍，直垂到腳。』一面，基督是大祭司，在諸天裏爲眾召會代求；（來七25~26，羅八34；）另一面，祂是大祭司，在眾召會裏行動，照顧眾召會。啓示錄一章十三節描述基督爲大祭司，就如祂的長袍所顯示的，這長袍直垂到腳，乃是祭司袍。（出二八33~35。）

在啓示錄裏，第一個關於基督的異象，就是在一章所記載的，乃是身穿祭司長袍的大祭司。基督是大祭司，行走在燈臺中間，並照顧這些燈臺，特別是藉着修剪燈盞使燈臺照亮。然後八章啓示基督是把香獻在金壇上的祭司：『另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』（3。）所以，一章啓示基督是照顧燈臺的祭司，八章揭示祂是向神獻香的祭司。當然，五章啓示祂是全宇宙的執政管理者。對於宇宙，基督不是祭司，乃是執政管理者。但對於召會，基督乃是祭司。作爲升到諸天裏的一位，祂現今乃是祭司，仍然活着、工作並盡職。

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

舊約裏的大祭司豫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。按照出埃及記，大祭司在他的肩膀和胸前

擔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：『要取兩塊紅瑪瑙，刻上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；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，其餘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，都照他們出生的次序。…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。』（二八9~10，12。）大祭司配帶的金胸牌鑲着十二塊寶石，上面也刻着十二支派的名字：『這些寶石，按着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，要有十二塊；每塊刻一個名字，彷彿刻圖章，代表十二個支派。…亞倫進聖所的時候，要將決斷胸牌上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，帶在胸前，在耶和華面前常作記念。』（21，29。）刻在紅瑪瑙和胸牌寶石上的名字，表徵大祭司常在神面前擔負神選民的名字。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我們在祂的肩上，也在祂的胸前。神在諸天裏是擔負我們且托住我們的大祭司。

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也照顧我們。祂『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』（來二17，）就是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。（四15。）

雖然基督作大祭司照顧我們，但對於祂該如何照顧我們，我們都有自己的想法和感覺。比方說，我們都想要健康且長壽，甚至活到一百歲還不滿足。倘若我們活到一百歲，我們也許又巴望活到一百二十歲。主照顧我們的方法常和我們所巴望的不同。所以，我們可能抱怨說，『主，你為甚麼好像不顧我的健康？我病了，我禱告求醫治。主，你的能力在那裏？你的醫治在那裏？主，你為甚麼不聽我？』主可能不答應求醫治的禱告。祂照顧某人，可能讓那人因病而死。我們不知道甚麼對我們有益，但是主知道，祂知道我們在地上的生活需要甚麼。

我們對我們的生活都有偏好，我們巴望富有，擁有許多物質的東西。但主可能讓我們貧窮，剝奪我們許多東西。同樣的，我們巴望孩子愛主、事奉主；那些有女兒的，盼望女兒嫁給召會裏最好的弟兄。然而，我們兒女的光景可能和我們所巴望的大不相同。我們若以這事問主，主會說，『你不知道甚麼對你最好，我知道事情應該就是這樣。』

也許你以為這樣的事與基督的升天無關。然而，基督的升天實在與這些有關。主的升天包括祂的祭司職任。升天的主乃是擔負我們、托住我們、並照顧我們的大祭司。究竟甚麼對我們有益，這不在於我們的解釋，乃在於主的解釋。比方說，你也許買了一輛新車，盼望用許多年。但主對這件事的意見乃是：你的車子只該用很短的時間。你若來對我說，『我買了一輛新車，幾星期後就撞毀了，為甚麼有這事呢？主豈不知道我會發生意外，車子會撞毀麼？祂既知道這事，為甚麼許可我買車？祂為甚麼不阻止我？』我當然無法解釋為甚麼。只有主知道，因為祂是大祭司。

通常我收到聖徒來信問到他們的情況，我都把信擺在一邊。我把這樣的信擺在一邊，是因為我並非大祭司，我不知道他對聖徒的心意是甚麼。對於這樣的事，我無法替主說甚麼。倘若我試着說甚麼，實際上也不會幫助聖徒。五十五年前，我對這樣的問題有許多可說的，因為我甚麼也不知道，所以我妄自說了許多事。但是現在我對主經歷更多，認識更多，就是我要說，也說得非常少。

但是我能這樣說，主照顧我們，總是積極的。有一天我們會看見祂，並要敬拜祂。有人可能對祂說，『主耶穌，赦免我向你抱怨我的情況。現在我知道神為着我的旨意都是美好的。』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妥善的照顧我們眾人。

顧到神的願望

升天的基督不僅顧到我們和我們的利益，祂也顧到神的願望。這位大祭司顧到神的需要，過於我們的需要。神要燈臺，所以主建立燈臺，並修剪燈盞以彰顯神。（啓一13，二1。）這工作包括祂造就聖徒並建造召會。主現今正在建造耶穌活的見證。

新約的執行者

主這位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和中保，也是新約的執行者。希伯來七章二十二節說，『祂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。』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，乃是基於祂是大祭司的事實。八章六節告訴我們：『祂也是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』不僅如此，九章十五至十六節說，『所以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，贖了人在第一約之下的過犯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，立遺命者的死必須證實出來。』

十五節有『約』，十六節有『遺命』；在原文，約與遺命同字。約是合同，帶着一些應許，要為受約的人成就一些事；遺命是遺書，帶着一些已成就的事物，遺贈給承受的人。基督的血所完成的新約，不僅是約，更是遺命，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一切，遺贈給我們。神先應許要立新約，（耶三一31~34，）然後基督流血，立了新約。（路二二20。）這約所應許的既有已成就的事實，這約也就是遺命。這遺命，遺囑，因基督的死已經得以確定並生效，現今且由在升天裏的基督執行。

我們的大祭司正在建立燈臺，並且修剪燈盞。在建立與修剪的時候，祂也在為我們執行新約。新約有許多遺贈，這一切遺贈全是給眾召會神聖的福分。

在聖經裏，『遺命』一辭等於現代的『遺囑』。所以，新約（新遺命，New Testament）乃是給我們承受的新遺囑。這新遺囑是為着遺贈神聖的福分，包括基督的身位和祂包羅萬有的救贖工作。那位立新遺囑的乃是耶穌基督。祂為着立這遺囑而死。現今凡祂所立的，都已經遺贈給我們，對我們都是可取用的。

若要遺囑及其中所遺贈的一切得以成立，需要立遺囑的人死了。立遺囑的人一旦死了，承受的人就可取用遺囑裏的遺贈。讚美主，基督受死，立了遺囑，現今祂且在諸天裏作遺贈給我們之遺囑活的執行者！祂怎樣執行這遺囑？祂執行這新遺囑，乃是藉着建立召會為燈臺，並且修剪所有的燈盞。

就在這時刻，升天的基督正在建立燈臺，並修剪燈盞。我能見證，我每天都在祂的修剪之下，因為我有許多東西需要修剪。我也領悟祂正行走在眾地方召會中間，祂在建立金燈臺。藉此，祂就實際的執行、完成新約。新遺命裏的每一項福分都是一項遺贈，由活着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應用到我們身上。這是在升天裏的基督。讚美祂，我們可以這樣享受祂！

基督作了在諸天裏的大祭司，祂的職事有一個目標—新耶路撒冷。新耶路撒冷乃是基督在祂升天裏工作的完成，凡基督現今在祂升天裏所作的，都要完成於要來的新耶路撒冷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七七五至七八一頁。）